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 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80152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與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之效力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8月20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1903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詢問旨揭要點及辦法能否視同有相同法律效力乙節，本會前以98年6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80117583號函復有案，不再贅述。至是否將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納入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予以規範，因事涉兩者不同規定之銜接，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造成行政機關執行困擾，尚待本局研議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屏東縣政府